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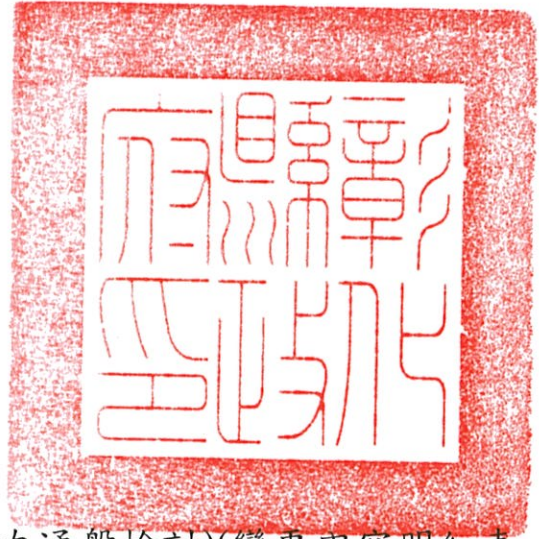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2074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和美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3案、第4案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5月6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1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及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副縣長 周傑 代行